

#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 評鑑類別一：設立與營運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1.1 設立 名稱 及地 址	1.1.1 招牌、對外 銜稱及使 用地址與 樓層應與 設立許可 證書所載 相符。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 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 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 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 核。	1.1 設立 名稱 及地 址	1.1.1 招牌、對外 銜稱及使 用地址與 樓層應與 設立許可 證書所載 相符。	1. 查閱設立許可證書所載名稱及使用 地址與樓層。 2. 實地觀察幼兒園招牌、幼童專用車、 園方網頁名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 3. 未設置網頁者，網頁免檢核；未提供 幼童專用車服務者，幼童專用車免檢 核。	未修正。	未修正。
1.2 生師 比例	1.2.1 生師比例 應符合幼 兒教育及 照顧法之 規定。	1.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 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 職員清冊。 3. 實地觀察。 4.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1.2 生師 比例	1.2.1 生師比例 應符合幼 兒教育及 照顧法之 規定。	1. 查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幼 兒園班級人數統計表。 2. 查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教 職員清冊。 3. 實地觀察。 4. 幼兒園得提供備查公文為佐證資料。	未修正。	未修正。
1.3 資訊 公開	1.3.1 設立許可 證書應懸 掛於園內 足資辨識	實地觀察。	1.3 資訊 公開	1.3.1 設立許可 證書應懸 掛於園內 足資辨識	實地觀察。	未修正。	未修正。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之處所。			之處所。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p>實地觀察：</p> <p><u>1. 園長應公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證書；如所適用之法令及資格規定，無規範應具備幼兒園園長或托育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證書者，應公開學歷證書。</u></p> <p><u>2.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u></p> <p><u>3.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u></p> <p><u>4. 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應公開備查公文。</u></p> <p><u>5. 前開證書內個人隱私資料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u></p>		1.3.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	<p>實地觀察：</p> <p>1. 教師應公開教師證書。</p> <p>2.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公開學歷證書，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得公開銓審文件。</p> <p>3. 前開證書內個人隱私資料得採部分遮蔽方式呈現。</p>	未修正。	<p>1. 增列第 1 點，有關園長應公開之資料。</p> <p>2. 增列第 4 點，有關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人員應公開之資料。</p>

## 評鑑類別二：總務與財務管理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2.1 收費 規定	2.1.1 收退費基 準及減免 收費規定 應於每學 期開始前 一個月公 告，並告知 家長。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 <u>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u> 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規定。	2.1 收費 規定	2.1.1 收退費基 準及減免 收費規定 應於每學 期開始前 一個月公 告，並告知 家長。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園方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 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之日期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訂日期為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其附設幼兒園得從其規定。	未修正。	修正第 2 點，補充通知紀錄之舉例說明。
	2.1.2 各項收費 應列有明 細，並開立 收據，且未 逾報送直 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之數 額。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u>2. 如係由代收機構代收費用，收費存根得以列有各項收費明細之繳費單據及銀行開立之繳費情況清冊替代。</u> <u>3. 112 學年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須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自 113 學年起，前開項目及用途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u> 4.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 <u>基準</u> 。 5.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得	2.1.2 各項收費 應列有明 細，並開立 收據，且未 逾報送直 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之數 額。	2.1.2 各項收費 應列有明 細，並開立 收據，且未 逾報送直 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之數 額。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收費存根。 2.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 <u>用途</u> 及數額不得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 <u>規定</u> 。 3. 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 <u>用途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符；收費</u> 數額不得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u>資料</u> 。	未修正。	1. 增列第 2 點，說明如幼兒園係由代收機構收費，應檢核之資料。 2. 增列第 3 點，說明 112 學年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須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自 113 學年起前開項目及用途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逾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					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3. 第 4 點及第 5 點酌作文字修正。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2. <u>前項消毒紀錄應包含消毒日期及照片。</u>	2.2 環境設備維護	2.2.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並留有紀錄。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消毒紀錄。	未修正。	增列第 2 點，說明消毒紀錄應包含消毒日期及照片。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	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固定式遊戲設施 <u>依衛生福利部所定「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之項目檢核。</u> 2.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		2.2.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	1. 全園室內、外設施設備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固定式遊戲設施之檢核項目，得由各園自行訂定或亦得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2. 檢視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及檢核紀錄。 3. 檢核結果為待修繕或汰換者，應再檢視處理情形之紀錄。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u>設有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每月應定期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u>			有處理情形之紀錄。			

### 評鑑類別三：教保活動課程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3.1 課程 規劃 <u>與實 施</u>	3.1.1 每學期應 至少召開 一次全園 性教保活 動課程發 展會議。	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議辦理。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 <u>包括</u> 研議全園性或各班級課程計畫之相關議題。	3.1 課程 規劃	3.1.1 每學期應 至少召開 一次全園 性教保活 動課程發 展會議。	1. 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須獨立召開，不得併入其他會議辦理。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研議全園性或各班級課程計畫之相關議題。	項目名稱修正為「課程規劃與實施」	第2點酌作文字修正。
	3.1.2 各班課程 應採統整 不分科方 式進行教 學。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u>4. 實施外語教學者，不得以全部時間，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實施。</u>	3.1.2 各班課程 應採統整 不分科方 式進行教 學。	3.1.2 各班課程 應採統整 不分科方 式進行教 學。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統整教學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未修正。	整併現行版本細項3.1.2及3.1.3，增列第4點實施外語教學者之檢核原則。
	(整併)	(整併)		<u>3.1.3</u> <u>各班課程</u> <u>不得進行</u> <u>全日、半日</u>	<u>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課程</u> <u>規劃佐證資料內容。</u> <u>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u> <u>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u>	整併至細項3.1.2。	整併至細項3.1.2。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u>或分科之外語教學。</u>	<u>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u> <u>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u>		
	3.1.3 每日應 <u>實施</u> 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大肌肉活動時間。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一日作息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安排時間範圍應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之間。		3.1.4 每日應規劃連續三十分鐘以上之幼兒 <u>出汗性</u> 大肌肉活動時間。	1.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一日作息佐證資料內容。 2. 由幼兒園提供佐證資料，例如：作息時間表、教學課程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親子聯絡簿、教學活動紀錄、日誌或其他。 3. 前項所列資料足以佐證即可，不宜全數要求。 4. 安排時間範圍應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之間。	1. 條次更動。 2. 文字修正為「每日應實施…」，並刪除「出汗性」之文字。	未修正。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發展篩檢紀錄， <u>如兒童發展檢核表等資料</u> 。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 <u>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u>	3.2 幼兒發展篩檢	3.2.1 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處理紀錄。	1. 篩檢項目得採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或其他單位所定項目，或由各園自行訂定。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發展篩檢紀錄。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 4. 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該生此項資料。	未修正。	1. 修正第 2 點，增列發展篩檢紀錄之舉例說明。 2. 修正第 3 點，增列處理紀錄之舉例說明。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p><u>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u></p> <p>4. 園內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該生此項資料。</p>					
3.3 活動 室環 境	3.3.1 <u>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並不得高於七百五十勒克斯(lux)。</u>	<p>1. 實地觀察及量測。</p> <p><u>2. 照度測定方式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5065 (照度測定法) 規定：</u></p> <p><u>(1)測定高度：以室內活動室桌面之高度為基準。</u></p> <p><u>(2)測定方式：室內活動室面積為正四邊形或接近正四邊形者，以 9 點法檢測室內活動室區域之照度；室內活動室面積為不規則形狀者，擇中央區域以 9 點法檢測照度。</u></p>	3.3 活動 室環 境	3.3.1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三百五十勒克斯(lux)以上，黑板照度應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	<p>1. 實地觀察及量測。</p> <p>2. 黑板照度免檢核：未使用黑板或使用白板者。</p> <p>3. 桌面照度免檢核：活動室未設桌子者。</p>	文字修正為「室內活動室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以上，並不得高於七百五十勒克斯(lux)」。	<p>1. 刪除現行版本第 2 點及第 3 點，有關免檢核之說明。</p> <p>2. 增列第 2 點，說明照度測定方式。</p>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	<p>本項得擇一評鑑：</p> <p>1.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p> <p>2. 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u>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u>等。</p>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	3.3.2 每名幼兒均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或每	<p>本項得擇一評鑑：</p> <p>1. 設置棉被收納空間為評鑑細項者，以實地觀察方式為之。</p> <p>2. 每二週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為評鑑細項者，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相關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p>	未修正。	修正第 2 點，補充通知紀錄之舉例說明。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二週應清洗一次幼兒使用之棉被，並留有紀錄。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3.4 午休	3.4.1 全日班應規劃適宜之午睡時間；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午睡時間不超過兩小時、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未修正。	未修正。



評鑑類別四：人事管理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4.1 <u>津貼 權益</u>	4.1.1 <u>教保服務 人員之薪 資所得未 因領取政 府所發導 師津貼差 額或教保 服務津貼 而調降。</u>	1. <u>抽查教保服務人員評鑑當學年及前一週期進行評鑑之學年薪資相關資料，如勞工名卡、入帳證明文件等。</u> 2. <u>園內未有一百年至評鑑當學年持續在園任職之教保服務人員者，此項免檢核。</u>	刪除。 (考量僅剩少數幼兒園不符合，應由地方政府採其他查察、督導機制處理)	刪除。 (考量僅剩少數幼兒園不符合，應由地方政府採其他查察、督導機制處理)
4.1 員工 保險	4.1.1 教職員工 均辦理保 險，且投保 薪資未有 低報情形。	1.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3. 僱用員工未達五人之幼兒園，勞保免檢核，就業保險仍應檢核。	4.2 員工 保險	4.2.1 教職員工 均辦理保 險，且投保 薪資未有 低報情形。	1.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教職員工保險，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職災)、就業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3. 僱用員工未達五人之幼兒園，勞保免檢核，就業保險仍應檢核。	條次更動，內容未修正。	條次更動，內容未修正。
4.2 退休 制度	4.2.1 依規定提 撥勞工退 休準備金	1. 查閱近六個月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之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3. 園內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查	4.3 退休 制度	4.3.1 依規定提 撥勞工退 休準備金	1. 查閱近六個月之薪資資料。 2. 查閱近六個月之提繳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 3. 園內有九十四年六月以前任職者，	條次更動，內容未修正。	條次更動，內容未修正。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閱近六個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查閱近六個月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證明文件，無則免備。		
4.3 出勤管理	4.3.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1.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2. <u>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u>	4.4 出勤管理	4.4.1 雇主應依相關規定備製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並依規定核予例假、休息日及休假。	抽查近六個月之出勤紀錄及請假紀錄等相關資料。	條次更動，內容未修正。	增列第 2 點，出勤紀錄應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 評鑑類別五：餐飲與衛生管理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5.1 餐飲 管理	5.1.1 應公布每 個月餐點 表，並告知 家長，且每 日餐點均 含全穀雜 糧類、豆魚 蛋肉類、蔬 菜類及水 果類等四 大類食物。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 <u>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u> 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4.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 <u>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u>	5.1 餐飲 管理	5.1.1 應公布每 個月餐點 表，並告知 家長，且每 日餐點均 含全穀根 莖類、豆魚 肉蛋類、蔬 菜類及水 果類等四 大類食物。	1. 查閱評鑑當學年之公告紀錄，如書面公告、網頁資料等。 2. 抽查評鑑當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通知單等。 3. 抽查餐點表所列食物內容。 4. 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 <u>得參考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相關參考資料。</u>	文字修正為「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及水果類」。	1. 修正第 2 點，補充通知紀錄之舉例說明。 2. 修正第 4 點，說明各類別所含食物內容之相關依據。
	5.1.2 點心與正 餐之供應 時間，規劃 至少間隔 二小時。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5.1.2 點心與正 餐之供應 時間，規劃 至少間隔 二小時。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資料，如作息時間表或教學課程表等。	未修正。	未修正。	
	5.1.3 幼兒使用 之餐具不	1.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2. 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食品之所有餐具。	5.1.3 幼兒使用 之餐具不	1. 實地觀察幼兒使用之餐具。 2. 除幼兒使用外，應含盛裝食品之所有餐具。	未修正。	未修正。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			
	5.1.4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5.1.4	實地觀察病媒防治設施，如自動門、紗門、塑膠簾、空氣簾或其他設備等。	未修正。	未修正。
	5.1.5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 <u>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u>		5.1.5	1.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指公私場所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飲水機，或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3. 若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u>登記單位為所附設之學校者，其</u> 抽驗檢測之比例及頻率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1. 修正第 3 點，各類型幼兒園均係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比例及頻率抽驗檢測。
	5.1.6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 <u>由</u> 直轄市、縣		5.1.6	4. 未設置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此項免檢核。	未修正。	2. 第 5 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個月至少 檢測一次 大腸桿菌 群，水質符 合標準並 留有紀錄。	(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 <u>先行提 供</u> 查核結果進行審查， <u>評鑑當日</u> 免 實地檢查。		個月至少 檢測一次 大腸桿菌 群，水質符 合標準並 留有紀錄。	5. 本項目得於評鑑前，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提供之 查核結果進行審查，免實地檢查。		
5.2 衛生 保健	5.2.1 盥洗室(包 括廁所)應 保持通風 良好，且未 有積水之 情形。	實地觀察。	5.2 衛生 保健	5.2.1 盥洗室(包 括廁所)應 保持通風 良好，且未 有積水之 情形。	實地觀察。	未修正。	未修正。
	5.2.2 廁所應有 隔間設計； 若無隔間 設計者， 男、女廁應 分別設置。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評 鑑： 1. 廁所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 <u>隱私及安 全</u> 之原則下， <u>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 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 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 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u> 2. 廁所無隔間設計者，則檢核男、女廁 分別設置情形。		5.2.2 廁所應有 隔間設計； 若無隔間 設計者， 男、女廁應 分別設置。	本項得就下列二項，擇一實地觀察評 鑑： 1. 廁所隔間設計 <u>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 展之特質</u> ，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 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 之。 2. 廁所無隔間設計者，則檢核男、女廁 分別設置情形。	未修正。	第1點酌作文字修 正，並補充供二歲 以上未滿三歲幼 兒使用者前側的 不隔間之說明。
	5.2.3	1. 查閱託藥規定。		5.2.3	1. 查閱託藥規定。	未修正。	修正第2點，補充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 <u>或其他電子通知紀錄</u> 等。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並告知家長。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通知紀錄，如親子聯絡簿、家長手冊等。		通知紀錄之舉例說明。
			<u>5.3</u> <u>緊急事件處理</u>	<u>5.3.1</u> <u>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u>	<u>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u> <u>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u> <u>(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u> <u>(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u> <u>(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u> <u>(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兒童虐待、家暴、性侵害等)。</u> <u>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u> <u>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u>	移列至「評鑑類別六、安全管理」項目 6.3。 (考量緊急事件處理與通報非僅限於餐飲與衛生管理相關事件，尚包括幼兒人身安全相關保護機制)	移列至細項 6.3.1。 (考量緊急事件處理與通報非僅限於餐飲與衛生管理相關事件，尚包括幼兒人身安全相關保護機制)



## 評鑑類別六：安全管理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6.1 交通 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檢驗合格紀錄。	6.1 交通 安全	6.1.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檢驗合格紀錄。	未修正。	未修正。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養紀錄。		6.1.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保養紀錄。	未修正。	未修正。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相關資料： (1) 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6.1.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相關資料： (1) 駕駛：查閱駕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2) 隨車人員：查閱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或年滿二十歲之身分證	1. 增列幼童專用車駕駛「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下」之文字。 2. 將「年滿二十歲	第 2 點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u>且年齡為六十五歲以下</u> ，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 <u>成年</u> 之隨車人員。			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	明文件。	以上」之文字修正為「成年」。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6.1.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滅火器之有效期限及壓力值。 3. 實地觀察每輛幼童專用車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近二個月影像紀錄保存情形。	未修正。	未修正。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紀錄。		6.1.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紀錄。	未修正。	未修正。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全門，並留有紀錄。			全門，並留有紀錄。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6.1.6 幼兒上下車時，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乘坐幼兒名冊及每日上下車之核對紀錄。	未修正。	未修正。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6.1.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並留有紀錄。	1. 未提供幼童專用車服務者，此項免檢核。 2. 查閱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行事曆、演練紀錄(包括演練照片)。	未修正。	未修正。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	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6.2 場地安全	6.2.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之室外活動	1. 未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或園內無設置樓梯者，此項免檢核。 2. 實地觀察。	增列檢核露臺欄杆高度。	未修正。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u>露臺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一十分。</u>			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不得設置橫條，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			
	6.2.2 固定式遊戲設施應 <u>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每三年並應委託專</u>	1. 未設置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 <u>查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公文。</u> 3. <u>查閱最近一次之合格檢驗報告；檢驗報告須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u> 4. <u>前二項所列資料得於評鑑前，由直</u>		6.2.2 <u>戶外</u> 固定式遊戲設施應 <u>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u>	1. 未設置 <u>戶外</u> 固定式遊戲設施者，此項免檢核。 2. <u>實地觀察。</u>	1. 刪除「戶外」之文字。 2. 修正為檢核固定式遊戲設施經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及備查後定期檢驗之情形。	1. 第 1 點酌作文字修正。 2. 刪除現行版本第 2 點。 3. 增列第 2 點，應查閱備查公文。 4. 增列第 3 點，應查閱最近一次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u>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u>	<u>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先行提供查核結果進行審查，評鑑當日免實地檢查。</u>					合格檢驗報告。 5. 增列第 4 點，說明前二項所列資料評鑑當日得免實地檢查之原則。
6.3 緊急事件處理	6.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家暴、性侵害、 <u>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u> 等)。 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及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9 條規定之通報表及知悉通報確認單進行通報紀錄。	5.3 緊急事件處理	5.3.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	1. 查閱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 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 (2) 事故傷害防制規定。 (3) 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4) 責任通報作業流程(如 <u>兒童虐待、家暴、性侵害</u> 等)。 3. 抽查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之校安通報網行政通報紀錄。 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評鑑類別五、餐飲與衛生管理」項目 5.3 移列。 (考量緊急事件處理與通報非僅限於餐飲與衛生管理相關事件，尚包括幼兒人身安全相關保護機制)	1. 自細項 5.3.1 移列。(考量緊急事件處理與通報非僅限於餐飲與衛生管理相關事件，尚包括幼兒人身安全相關保護機制) 2. 修正第 2 點(4)，有關責任通報作業流程之舉例說明。 3. 修正第 3 點，補充說明抽查通報紀錄之方

修正版本(112 學年至 116 學年)			現行版本(107 學年至 111 學年)			修正說明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	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項目/細項	評鑑方式與檢核資料
		4. 無緊急事件個案者，處理通報紀錄免檢核。					式。